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 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招生制度， 选拔优秀拔尖创新人才，优化生源结构，提 高博士研究生培养 质量，根据教育 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 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指 向本校和外校 选拔具有推荐免 试 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 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培养单位在相关一级学科内有 选拔直博生的 资格。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和学校发展 规划，确定招收直博生指标，一般为本学科当年招生指标的 20%左右，且可根据报名情况对各学科的指标 进行调整。

第五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一名直博生，招生名 额列入所在培养单位年度招生总指标。

第六条 坚持“德、智、体全 面发展，素 质 优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报考申请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八条 本科期间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活动，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第九条 身体和心理健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条 符合学校和培养单位相关选拔条例规定的各条条件。本科所学专业与所报直博专业原则上应属于相同或相近学科。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直博生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九月份，与当年度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同步进行。申请人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上报名。研究生院将及时审核网上报名申请，择优选拔，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复试通知。申请人可提前与相关培养单位联系并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者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一) 《石家庄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二) 《专家推荐信》2份（由2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专家分别推荐）、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获奖证书、以及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及参加各种学术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凡属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根据审核结果公布可参加选拔申请人的复选名单。

第十四条 相关培养单位组建以博士生导师和学科带头人为主体的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5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并以招生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为主。考核方式参照博士研究生复试程序，由培养单位自定，考核方案报研究生学院。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考核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及考核结果，择优选拔，确定初步推荐录取名单及推荐顺序，报研究生学院。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各培养单位初步推荐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四章 培养过程

第十七条 直博生的学制为5年。若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但在校最长学习年不得超过7年。

第十八条 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后采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士研究生同等待遇，履行博士研究生相应义务。直博生的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标准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直博生培养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预备博士生阶段，时间为2年，第二阶段为博士生阶段，时间为3年。直博生

必 在前 2 年内完成培养方案 定 程并满 定学分；入学第 3 年 参加学校组织的直博生中期考核，并完成开 报告。各培养单位组成中期考核小组，对直博生的创新能力、综合 用知的能力 测 ，对其是否具有 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是否具有 一步培养的潜力及科研 期结果，是否能够 到发 水平学术 文的 求做出综合 价。

第二十条 在直博培养 段，研究生因下列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由导师及时向培养单位学位 定分委员会提出书 报告，经培养单位 真考察后确属不能完成博士学业者，应及时终止 研究生的博士培养工作，在征得学生同意后可 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培养单位将结果报研究生学 备案。研究生学 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级学籍管理 批准，将其博士生学籍 为硕士生学籍。

1. 体原因不能继续坚持学习；
2. 导师 为其未能 好地 文研究工作或不能正常完 成博士学位 文；
3. 中期考核未 ；
4.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 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不再享受博士研究生待 ，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 定执 。

##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 格。

1. 思想品德考核未 ；
2. 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 ；
3. 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 有不及格科目；

4. 本科毕业 文未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
5. 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 书；
6. 体检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 到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获得博士毕业 书和博士学位的直博生，可申 学校师 博士后。人事处和用人单位根据学校师 伍建 求，对符合学校博士后 站条件者，经考核批准后， 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继续开展研究工作，师 博士后按期出站并经学校 聘考核合格的，可留校任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 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直博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及直博生培养方案。

第二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在 休前5年停止招收直博生。 本校在职在编博士生导师不安排招收直博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施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 部 制定。如 与国家 和教育 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教育 文件为准。

---

抄送：机关党 委 ， 属单 党 委 ， 纪 机关， 工会， 日 。

---

石家 铁道大 党 办公室

2020年9 月 10日